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99 年 1 月 07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校教師聯誼廳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

六、宣讀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決議：一、同意備查。

二、有關因建築所江冠勳老師課程停開所衍生之相關異動，授權校課程委員會以書審方式審議後實施。

執行情形：配合執行。

提案二：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施行。

臨時動議

提案：屠所長提案修正畢業資格證明書及本校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文字案。

決議：一、畢業資格證明書「...俟 正式 學位證書領訖...」部份刪除「正式」字眼。
(如附件一)

二、本校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第十條之一「...，應與學生依同前往」，之「應」字改為「宜」；第十三條「...同學不致因調動而衝堂情況下」，修正為「...同學不致因調動而衝堂 或影響其他課程之教學 情況下」。

執行情形：公告執行。

主席結論

一、教務處應於每學期初發送給授課教師之「課程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公告」中，明確告知提醒各授課老師「應準時上下課」，以維護學生權益。

執行情形：已配合辦理。

二、每學年新生增加辦理新生課程預選作業；另對部分課程如系所有特殊考量者，可限制開放網路選課人數，詳細細節再與課務組洽詢。

執行情形：已通知各系所。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追認學則第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修正案，請討論。

決 議：同意追認。

提案三：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校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依教育部來函修改本處各法規修定後公佈實施與報部方式，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第 5 條及第 12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第 2 條、第 6 之 1 條及第 14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刪除 96 及 97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反應問卷關於性別平等相關態度調查「教師上課時是否出現令人不適的身體碰觸或具有性別歧視或性暗示的言詞」一題之評量結果，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刪除。

提案十一：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一貫制前三年學生上課注意事項」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本校休學生復學後，其年級編列原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15:45

提案一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說明：各資料詳如後附。

決議：

提案二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追認學則第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學生已休學期滿無法再勒令休學且無其他特殊原因仍不完成選課之情形訂定規範。
- 二、為配合本學期校務會議時間及報部時程，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及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為完善程序補提本次會議追認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學生選課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如休學累計已滿二學年者，則勒令退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u>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u>	第十條 學生選課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後實施。	針對學生已休學期滿無法再勒令休學，卻又無其他特殊原因仍不完成選課之情形，增訂明確規範。
第三十一條 一貫制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三、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六、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第三十一條 一貫制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三、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六、考試舞弊，情節重大，	配合第十條修正增列。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不含學程科目)，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十、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u>十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u>	經查明屬實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不含學程科目)，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十、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八、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不含學程科目)，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八、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不含學程科目)，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	配合第十條修正增列。

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一、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取消畢業資格：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七、研究生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不含學程科目）。 八、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十、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一、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二、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十三、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四、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取消畢業資格：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七、研究生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不含學程科目）。 八、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十、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一、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二、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十三、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配合第十條修正增列。

提案三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五條，增列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之補考原則。
- 二、檢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條文如後供參。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學生補考至晚應於下學期註冊日前一週舉行，該補考科目任課教師並應於註冊日 3 天前繳交成績，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 <u>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之補考，最遲得於次學期註冊日後一個月內舉行完畢，並於補考後 3 日內繳交成績，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如補考後成績達學則第 31、31-1 條勒令退學者，則依其規定辦理，本學期註冊無效。</u> <u>學生因公假、分娩假及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其餘補考成績在及格分以上者，一律以及格分登錄。</u>	第五條學生補考至晚應於下學期註冊日前一週舉行，該補考科目任課教師並應於註冊日 3 天前繳交成績，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公假、分娩假補考及因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其餘補考成績在 <u>及格</u> 分以上者，一律以 <u>及格</u> 分登錄。	增列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之補考原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

9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避免學生刻意逃避考試，養成僥倖行事之不當心態，特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學期考試請假應由所屬系（所）、學院和學務處嚴格審核請假手續，無特殊重大事故與證明者不予核准。
- 第三條 學生因事、公假需補考者，事前須分別經教務處和學務處審查核准後，始得由任課教師自行個別辦理補考。
- 第四條 學生因病不能參加考試者，得檢附 區域級以上 醫院診斷證明書，依照規定於該科目考試 後一週內 辦妥請假手續，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
- 第五條 學生補考至晚應於下學期註冊日前一週舉行，該補考科目任課教師並應於註冊日 3 天前繳交成績，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公假、分娩假補考及因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其餘補考成績在 及格 分以上者，一律以 及格 分登錄。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會，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補考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書一式二份，請自行影印，連同請假單併送)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系所：_____

申請補考科目

課程名稱 (限填一科)	(課程代碼：_____)
----------------	--------------

補考須知：

1. 學生因事、公假需補考者，事前須分別經教務處和學務處審查核准後，始得由任課教師自行個別辦理補考。因病不能參加考試者，得檢附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依照規定於該科目考試後一週內辦妥請假手續，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
2. 學生補考至晚應於下學期註冊日前一週舉行，該補考科目任課教師並應於註冊日 3 天前繳交成績，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
3. 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之補考，最遲得於次學期註冊日後一個月內舉行完畢，並於補考後 3 日內繳交成績，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如補考後成績達學則第 31、31-1 條勒令退學者，則依其規定辦理，本學期註冊無效。

申請人簽章：_____

-----以下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填寫-----

補考日期

說 明	授課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 該生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補考。 ➤ 補考成績請依本校「教師送交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及「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之規定於期限內送交註冊組登錄。逾期則本科目成績仍以 0 分計算。		

-----以下由註冊組填寫-----

補考成績處理

該生已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應予補考。	註冊組核章	課務組核章
☐ 該生之請假屬公假、分娩假、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 該生之請假屬一般請假，其補考成績超過及格分者以及及格分登錄；未達及格分則以實得分數登錄。		

提案四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計畫」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學生選課程序更趨完整，相關選課細節有更詳細之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計畫」內容如後附。
- 三、本計畫案通過後，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試行，視試行結果將計畫內容修訂於本校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內。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計畫(草案)

計畫內容	說明
一、目的：為使本校學生選課程序更趨完整，相關選課細節有更詳細之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二、計畫內容： (一) 預選 本校舊生(含一貫制前三年學生)(說明 1)於每學期期末網路辦理課程預選，本次預選名單並於次學期開學前二天 <u>由各系所中心助理經由課程資訊系統中查詢列印後</u>(說明 2)，轉發各授課教師於開學後參考使用。 (二) 確認選課 1. 研究生(含在職班)選課期間：<u>每學期開學第一日起</u> 二週 內完成選課程序(含繳費)。(說明 3) 2. 大學部(含進修班及一貫制前三年)學生選課期間 <u>分二階段進行</u>： (1) <u>第一階段為開學第一週：</u> <u>學生於第一週選完課程(含超修)後，應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系助理彙整，並送各系主任審核簽章。</u> (2) <u>第二階段為開學第二週：</u> <u>學生於第一階段選課確認後，若審核完成</u>	1. 原前三年學生沒預選，但教師反應上課第一天前三年的課程很少學生上，故加入前三年學生預選。 2. 預選點名單在新系統中可由各系助理自行列印。 3. 原為開學第 2 週全校統一開放選課，為搭配新生預選，擬於開學第一日即開放全校學生(含新生)選課。

無需修正者，則第二階段繳費後(無須繳費者免)將選課確認單送交課務組即完成選課程序。

學生於第一階段選課確認後，若經審核後需修正者，應於本階段完成課程加退選(選課確認單應再經系主任核章)及繳費作業(無須繳費者免)，最後再將選課確認單送交課務組以完成選課程序。(說明 4)

(三)選課特殊狀況(說明 5)

1. 各系所中心所開設之課程，如有特殊考量需限制開放網路選課者，可於預選開始前以書面通知課務組各限制開放網路選課之課程名稱(含課程代碼)，並由各開課單位自行辦理選課登記，最後再將課程選課學生名單送達課務組，以憑辦理選課資料統一登入作業；惟配合大學部二階段選課，此名單應至遲於開放正式選課前(開學前一日)送達課務組。
2. 前項限制開放網路選課課程，如登入作業完成後尚有名額者，可於正式選課期間開放學生自由選修。

(四)選課時間結束後更動選課內容

選課時間結束後，在不影響開課條件及不更動繳費金額情形下，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課程變更：

1. 學生可於二個工作日內，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2. 第三及第四個工作日內，有特殊原因欲更動選課內容者，應填列相關申請書經主管核准後，於選課時間結束後第四個工作日前專案辦理。
3. 第五個工作日起，除各系所提出之專案辦理特殊情形外，選課內容一律不許更動。

(五)選課結束後一週內，由課務組列印正式選課名單(點名單)交由各單位助理轉交各授課教師使用。

4. 目前於選課結束後，選課單未繳的學生以國樂系及進修班學生占大多數，助理反應系上審核需較長時間，且經審核出有誤後，需同學更改選課內容時，均已超過選課時間，造成同學及行政作業上之困擾，故擬搭配選課時間之拉長，將選課時程改為二階段。

5. 因通識中心某些課程一直以來均為熱門選修課程，為保障大四生及特定學程學生選修名額，擬由通識中心自行辦理熱門課程之選課，此亦可避免學生為選修第二外國語而蹣跚課及舒緩網路雍塞之困擾。

提案五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本校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如後附。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選課時間： (一)預選：開課前一學期。 (二)確認選課：開學後二週內。 <u>新生不辦理預選，於確認選課時辦理一次選課。</u> 二、選課程序： (一)預選：學生上網完成選課後，自行印出選課單留存，課務組於預選截止後，依學生網路選課資料，<u>通知各系所中心</u>列印各科預選名單。(若各系所設有限選課程需教師簽章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確認選課：學生於此階段可加選或退選課程。 若課程有限制選課條件者，選課單應先由授課教師簽名同意，並經系主任或所長核章後，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最後再將<u>確認單</u>繳回課務組即完成選課程序。(選課單三聯分別由學生本人、課務組、出納組存查)	第二條 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選課時間： (一)預選：開課前一學期。 <u>(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不辦理課程預選)</u> (二)確認選課：開學後二週內。 <u>預選及確認選課適用於舊生，新生於確認選課時僅一次選課。</u> 二、選課程序： (一)預選：學生上網完成選課後，自行印出選課單留存，課務組於預選截止後，依學生網路選課資料列印各科預選名單。(若各系所設有限選課程需教師簽章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確認選課：學生於此階段可加選或退選課程。 若課程有限制選課條件者，選課單應先由授課教師簽名同意，並經系主任或所長核章後，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最後再將<u>確定單</u>繳回課務組即完成選課程序。(選課單三聯分別由學生本人、課務組、出納組存查)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學生辦理選課，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前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選課確定單上未有出納組之繳費章者，不得向課務組辦理選課。選課時間結束後，在不影響開課條件及不更動繳費金額情形下，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課程變更：

（一）學生可於二個工作日內，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二）第三及第四個工作日內，有特殊原因欲更動選課內容者，應填列相關申請書經主管核准後，於選課時間結束後第四個工作日前專案辦理。

（三）第五個工作日起，除各系所提出之專案辦理特殊情形外，選課內容一律不許更動。

選課時間結束後，未至課務組辦理選課確定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休學或退學。

二、學生辦理選課確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選。

三、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相衝突科目概予註銷。業經修習及格且科目名稱與授課老師均相同之課程，均不得重修。

四、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選課者，其自行選課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五、修習全學年課程者，上學期末修課，下學期不得修課。

六、研究所選修課程須本所(含學程)學生三(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大學部(含一貫制)通識選修課程須本校學生八(含)人以上選修，專業選修課程須本系(含輔系、雙主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學生辦理選課，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前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選課確定單上未有出納組之繳費章者，不得向課務組辦理選課。選課時間結束後，在不影響開課條件及不更動繳費金額情形下，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課程變更：

（一）學生可於二個工作日內，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二）第三及第四個工作日內，有特殊原因欲更動選課內容，應填列相關申請書經主管核准後，於選課時間結束後第四個工作日前專案辦理。

（三）第五個工作日起，除各系所提出之專案辦理特殊情形外，選課內容一律不許更動。

選課時間結束後，未至課務組辦理選課確定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休學。

二、學生辦理選課確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選。

三、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相衝突科目概予註銷。業經修習及格且科目名稱與授課老師均相同之課程，均不得重修。

四、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選課者，其自行選課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五、修習全學年課程者，上學期末修課，下學期不得修課。

六、研究所選修課程須本所(含學程)學生三(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大學部(含一貫制)通識選修課程須本校學生八(含)人以上選修，專業選修課程須本系

修及學程)學生五(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與一貫制學系學生欲互修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均須經該生所屬學系及任課教師同意後，使得選修。如屬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應補繳個別指導費。 八、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選修一貫制學系前三年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其學分數均不納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含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生五(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與一貫制學系學生欲互修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均須經該生所屬學系及任課教師同意後，使得選修。如屬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應補繳個別指導費。 八、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選修一貫制學系前三年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其學分數均不納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	---

提案六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依教育部來函修改本處各法規修定後公佈實施與報部方式，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辦理。

二、相關法規修改條文如後附。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 <u>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 <u>並經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本要點提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u>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訂時亦同。	九、本要點提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u>並報部備查後實施</u> ，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並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 <u>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校法經本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 <u>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校法經本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第 5 條及第 12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99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簡章內容修正。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俟修正案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學生申請轉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即以前已經核准轉系者，一律不得再申請。轉學生視同已轉系，不得再申請轉入他系。 經「甄選入學之學校推薦」或「 繁星計畫 」進入大學就讀之學生或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不得申請轉系，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即以前已經核准轉系者，一律不得再申請。轉學生視同已轉系，不得再申請轉入他系。 經「甄選入學之學校推薦」進入大學就讀之學生或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不得申請轉系，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校 99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簡章內容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公告施行，並 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辦理。

提案八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第 2 條、第 6 之 1 條及第 14 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 參酌本校各類招生辦法相關規定修訂之。
- 二、 新增第 6 之 1 條條文，係為規範業經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俟修正案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辦理轉學生招生應設置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兼召集人)、教務長、 <u>所屬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會計主任</u> 、相關學系(所)主任、 <u>教務處招生業務組長</u> 擔任委員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事宜。	第二條 本校辦理轉學生招生應設置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兼召集人)、教務長、相關學系(所)主任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事宜。	參酌本校各類招生辦法相關規定修訂之。
<u>第六之一條 因違反校規、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或經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經本校勒令退學學生亦同。</u>		新增條文，規範業經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提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辦理。

提案九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件一)配合修正部份條文。
- 二、檢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俟討論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表件逕向本校註冊組申請(以一系所為限)，<u>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u>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u>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u>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四、<u>經駐外館處驗證之</u>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五、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臺就學期間，如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四條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表件逕向本校註冊組申請(以一系所為限)：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四、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五、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臺就學期間，如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配合母法文字修正。

第九條	<u>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u>		配合母法新增條文	
第十條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 外國學生在校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由本校學務處與各該所屬系（所）負責；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副知教育部。	第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 外國學生在校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由本校學務處與各該所屬系（所）負責；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副知教育部。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後公告施行</u> ，並報教育部 <u>備查</u> ，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98年7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配合修正。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92年5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15日台文（一）字第0920003964號函備查
93年10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第一項但書所定八年之計算，以算本校所定新生註冊日為準。
- 第三條 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表件逕向本校註冊組申請(以一系所為限)，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四、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 五、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
-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 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臺就學期間，如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資格先由各系所初審，再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予以複審，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教務長、各(系)所主管組成，教務長為主席；就初審合格者，予以複審，各(系)所應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將確定錄取名冊並送教務處彙整列冊，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再個別通知入學。
-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繼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 第七條 外國學生之註冊入學及選課手續與本國生同，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並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發獎學金。
- 第八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經各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部備查。
- 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
外國學生在校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由本校學務處與各該所屬系（所）負責；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刪除 96 及 97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反應問卷關於性別平等相關態度調查-「教師上課時是否出現令人不適的身體碰觸或具有性別歧視或性暗示的言詞」一題之評量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評鑑及 97 年 4 月 7 日台訓(三)字第 0970048992 號函建議，於教師教學評量反應問卷加入教師教學時性別平等相關態度調查。
- 二、96 學年度列入後，因列為學生自我評估之一部分，致使問題無法突顯，另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改選項，與之前選項完全相反，易致混淆，整體而言可信度較缺乏。
- 三、98 學年度依據 11/17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修改題型，獨立設定為「性別平等教育部分」評量，並更改為 3 個選項，諮商輔導組已於 12/10-12/15 召集大學部及一貫制各班班代提醒班上同學作問卷時須確實看清楚題目，並依實際狀況作答。

提案十一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一貫制前三年學生上課注意事項」草案，
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提升學生學習態度與風氣政策辦理。
-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一貫制前三年學生上課注意事項」規定如後附。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一貫制前三年學生上課注意事項(草案)

1. 學生上課應依排定時間準時上課，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上課遲到或早退達30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以曠課論。
2. 上課中，學生有下列行為，經任課教師勸導無效者，任課老師可酌情扣減學期總成績或該堂課以曠課論處：
 - (1)未關閉手機或手機鈴聲未改成「振動」或「無聲」，因而影響其他同學上課者。
 - (2)喧譁、吵鬧、任意走動破壞上課秩序者。
 - (3)代為上課或代替點名者。
 - (4)服裝儀容不整，穿著脫鞋上課。
 - (5)上課時不專心聽講，有吃東西、睡覺或把玩手机等情事。
3. 嚴禁考試(期中考. 期末考. 會考. 隨堂小考...)作弊，如有考試作弊或代考被發現者，該次考試成績一律以0分計算。
4. 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二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休學生復學後，其年級編列原則，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資訊處 98 年 10 月 7 日教務處資訊系統第一次討論會議紀錄辦理，為建構教務系統－學籍子系統復學生資料庫所需。
- 二、 復學生年級編列原則如下：
 - 甲、前一學年度僅休學一學期者，予以升級處理。
 - 乙、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均休學者，不予升級處理。

決議：